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林健文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葉志堅議員,MH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李 蓮議員

莫嘉嫻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秘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及三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利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社區聯絡主任(何文田北)
	何彥昌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缺席者： 何志佳議員
何顯明議員
馮競文議員
劉宇新議員, BBS
李慧琼議員
黃以謙議員

* * *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前議事項

有關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之用途事宜

3.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經西九龍警察總部與地政總署翻閱記錄後，已確定地政署於 1973 年批地予警務處興建西九龍警察總部時已有意一併把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給予警方使用。現已釐清平台位置是屬於警務處的管轄範圍，但由於該平台位置非常接近西九龍警察總部，若加設休憩設施及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會令總部大樓出現保安漏洞，因此決定利用該平台擺放鐵馬。

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曾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知悉該建築物的頂部是位於警察總部的範圍內，因此對警方的土地運用決定並無異議。

5. 地政總署何彥昌先生重申署方在批地予警務處興建西九龍警察總部時已一併將上述空地批出，平台亦是興建警察總部大樓時建成的，因此署方不反對警方接管該平台的決定。

6. 莫嘉嫻議員查詢警方能否另覓地方擺放鐵馬，並考慮開放該平台作休憩地方供市民使用。

7.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不開放平台作休憩地方供公眾使用，主要是基於保安理由，避免不法分子日後會利用該位置作為攻擊該警察總部的據點。

新議事項

關注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的非法聚賭問題(文件第 30/06 號)

8.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她指出現時在上址公園聚賭的人士並非一般在公園玩樂的市民，相信是有組織在背後操縱及主持賭局。

9. 蕭婉嫦議員指當市民進入該公園時便會被相信是負責把風的人跟隨及監視，情況十分猖獗。她查詢康文署能否加快安裝閉路電視工程，提前在 2007 年第 4 季前完工。

10. 梁英標議員查詢除了在公園內安裝閉路電視外，部門還有何對策對付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的非法聚賭活動。

11. 林健文議員相信現時多數是一些退休人士在上址公園非法聚賭，他促請警方加強勸喻這些人士不要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12. 主席表示海心公園曾一度是本區非法聚賭活動的黑點，後來在警方加強檢控後情況才後以改善及受控。他希望警方今次同樣認真處理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的非法聚賭問題，以免情況惡化。

1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由於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涉及繁複的撥款申請及招標程序，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是項工程由康文署、建築署、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等四個部門合作進行，康文署會加強與各部門溝通並要求各部門加快程序。她解釋康文署並無權驅趕在公園內玩樂及聚集聯誼的人群，除非有人在場內進行非法活動，場地人員才會報警交由警方處理。

14.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警方一向十分注意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的非法聚賭活動，通常待警方掃蕩後的一段時間，這些非法聚賭活動又

會故態復萌。他表示現時未有資料顯示上址的非法聚賭活動由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但的確有一批人會按時到上址聚集及進行賭博活動。警方會加強教育宣傳工作，勸喻市民不要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15. 警務處葉利興先生補充指在過往一年警方先後在上址進行了 12 次巡查行動，共拘捕了 102 名聚賭人士。在過去 9 至 11 月期間進行的 4 次巡查行動，已拘捕了 44 名涉嫌在公園內聚賭人士。警方日後會繼續派員到上址巡邏，打擊非法聚賭活動。

16. 陳景煌議員認為應以社區和諧為大前提，若發現個別人士在公園內玩橋牌，警方應可行使酌情權容許。長遠來說要徹底解決非法賭博問題，必須培養退休人士從事其他有益身心的活動。

17. 陳家偉議員認為警方除了不時進行檢舉行動外，亦可考慮加派穿著軍裝的警務人員到上述公園巡邏，以收阻嚇作用。

18. 葉志堅議員相信部門要遵照政府的招標程序，因此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並非一時之間能完成。他表示警方現階段除可加派軍裝警員到上址巡邏外，若發現非法聚賭活動由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請立即轉交反黑組探員跟進。

19. 莫嘉嫻議員表示在屋邨或公園非法聚賭的情況並非首次在本區發生，過往警方都能迅速解決案件，希望今次亦能盡快打擊該公園的非法聚賭活動。

20.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警方聽取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後，會跟進及部署下一步行動。

21. 主席請各委員加強向街坊宣傳在公園賭博是非法行為的訊息。此外，他促請警方加強到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巡邏及要求康文署加快進行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要求加高環海街足球場的圍網(文件第 31/06 號)

22.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23.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早前曾與蕭議員的助理到環海街足球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已要求建築署跟進及報價，進行加闊環海街足球場圍網的改善工程。

查詢有關安裝自助售票系統(文件第 32/06 號)

24.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
25. 李健勤議員查詢安裝自助售票系統後，市民日後在訂場時能節省多少時間。
26.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署方打算在全港 50 個地點安裝連接「康體通」的電腦訂場系統的自助服務站，並已選定高山道公園及天光道網球場為本區的試點。屆時市民可利用自助站內的輕觸式屏幕、屏幕介面、智能身份証閱讀器及八達通繳費設施，進行預訂康體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署方會密切監察新系統的運作，並會檢討人手安排。他表示當市民熟悉「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的操作程序後，相信預訂場地所花的時間會稍為縮短。

要求改善何文田體育館泳池設施(文件第 33/06 號)

27. 蔣世昌議員及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
28. 陳家偉議員表示康文署應彈性處理何文田體育館游泳池的水溫問題，因為該泳池的規格只屬嬉水池而非正式游泳池。
2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署方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期間把池水溫度調校至攝氏 26 至 28 度，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游泳池則會維持在攝氏 28 度。泳池職員會每小時量度水溫，以確保池水溫度合符準則。為節約用水，署方已於 2006 年 11 月為何文田體育館游泳池浴室更換了自動回彈式開關設計花灑掣。收到市民的意見後，署方已延長花灑出水時間及加大了水壓，並在男女更衣室內各安裝了一個風筒。由於更衣室空間有限，署方不打算加設枱櫈設施。
30. 蔣世昌議員請康文署考慮更換較窄身的枱，以便在更衣室內加裝枱、鏡子及櫈供泳客使用。
3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游泳池更衣室的設計並沒有預留空間設置枱櫈及鏡子，若加裝這些設施會阻礙通道，建議泳客使用更衣室內的長櫈及兩面約 1.5 米 x 1 米大鏡作梳妝之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7/08 年度在九龍城區的全年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34/06 號)

32.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署方參考了本區各項康樂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以及考慮本區具有合適的舞蹈表演及排練場地後，提議揀選舞蹈作為九龍城區的特色活動。

33. 就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一事，委員同意揀選舞蹈作為九龍城區的專項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35/06)

34.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

35. 蕭婉嫦議員請康文署跟進和黃公園部份植物因缺水而枯萎的問題，若人手不足可考慮安裝自動灑水系統。

36. 康文署林豪先生解釋 12 月初署方曾更換場內的植物及進行修剪工作，因此部份植物的表面會較光滑，但絕非有枯萎情況出現。署方會加強督促承辦商按照程序表進行澆灌工作。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36/06)

38.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40. 主席以「九龍城區議會地區代表團」團長身份，向委員簡介「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稱「港運會」）剛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內容。他請有興趣擔任「九龍城區議會地區代表團」田徑隊、籃球隊、羽毛球隊及乒乓球隊領隊的委員向他報名。由於今屆港運會的籌備時間非常緊迫，因此主要在 2006 至 07 年度由康文署及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合辦的本區賽事中推薦合適的運動員代表本區參賽，而選拔賽會留待下一屆才舉辦。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備註：由於下次會議舉行日期正值新春期間，主席決定把會議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4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43.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2 月